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
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收）
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
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亦忻，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
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卜晓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
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控制流
程，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吴亦忻（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卜晓丽（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荭（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即年度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收费为 20 万元，差旅费由公司和本所据
实报销。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认真审
查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情况，认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
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
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ⷜ�焅锲萙⺿⅟ခ逍✀详见与本公告ⷜ�焅锲ሙ⺿⅙匨ᝒ᳕锲萑甙$㐳瀁䩁䵠

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